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中心组
和党员干部 1-3 月理论学习资料
(2019 年)**

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编印

目 录

1. 1-3 月份党委中心组和党员干部理论学习教育计划 ……001
2. 中心组 1 月份学习内容 ……………003
3. 中心组 2 月份学习内容 ……………015
4. 中心组 3 月份学习内容 ……………035

1-3 月份党委中心组和党员干部 理论学习教育计划

<p>学习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2、习近平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讲话。3、全省“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工作内容。
	<p>1、明确党和国家事业现在所处的历史方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同时找到我们工作新的着力点，更加自觉地把工作融入十九大提出的新发展方略中。</p>

<p>学习目的</p>	<p>2、明确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根本保证，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抓实系部党建工作，强化师生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p> <p>3、明确不断加强党自身建设，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才能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p> <p>4、明确加强网络安全是维护国家安全、净化社会风气、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根本保障。。</p>
<p>学习方法</p>	<p>1、带着问题自学，以党支部为单位搞好体会交流；</p> <p>2、做好学习笔记，写好个人学习心得体会。</p>
<p>注意事项</p>	<p>1、各支部参照此计划制定本支部具体方案；</p> <p>2、学院党委对各支部学习情况适时进行检查。</p>

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 中心组学习内容

一、学习传达中共山西省委十一届七次会议精神

二、学习《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三、学习传达全省宣传部长会议精神

四、学习传达山西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精神

备注：一月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以自学为主，集体学习讨论为辅，请中心组成员做好相关内容的学习记录。

(2019年1月)中心组学习之一:

中共山西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体会议 在太原召开

12月28日至29日,中国共产党山西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在太原召开。会议由省委常委会主持,省委书记骆惠宁讲话。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重要讲话精神,动员全省党员干部群众把新时代改革开放大力推向前进。会议听取和讨论了骆惠宁受省委常委会委托作的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的省委委员70人,候补委员8人。

会议充分肯定省委常委会一年多来的工作。指出,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以来,省委常委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一个指引、两手硬”,团结带领全省干部群众锐意进取、戮力奋斗,抢抓机遇、应对挑战,在“两转”基础上推动全省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取得新进步。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重要讲话,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芒的纲领性文

献，是我们党理论创新的又一重要成果，是指引新时代改革开放的行动指南。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有效推进，在全省兴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热潮。会议强调，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高扬起来。深刻领会关于改革开放历史地位的重要论述，从战略高度、历史深度、全局角度，充分认识改革开放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意义，增强深入推进我省改革开放的思想和行动自觉。深刻领会关于改革开放巨大成就的重要论述，引导全省干部群众从改革开放的历史画卷和奋斗赞歌中汲取前进的力量，坚定“四个自信”和增强民族自豪感。深刻领会关于改革开放宝贵经验的重要论述，倍加珍惜，把握真谛，并自觉以其指导我省新的改革开放实践。深刻领会关于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重大要求的重要论述，坚持改革方向不变、道路不偏、力度不减，在新的起点上，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

会议指出，改革开放 40 年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省委团结带领全省人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山西各项事业焕发空前活力、取得巨大成就。山西实现了从传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农村改革向全面深化改革、从相对封闭向全方位开放的历史性转变，实现了人民生活水平从温饱不足向小康富裕

的历史性转变,实现了从建设国家能源基地向建设国家转型综改试验区和争当能源革命“排头兵”的历史性转变。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山西经历了一次极不平常的重大转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经历了一场极不平常的政治考验,政治生态由“乱”转“治”,发展由“疲”转“兴”,各方面建设和发展迈上新的征程。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回顾山西 40 年的改革开放历程,我们进一步深化了对改革开放是“重要法宝”“必由之路”“关键一招”的认识,积极应变、主动求变的斗志更加旺盛。山西要彻底摆脱资源依赖,跟上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步伐,缩小与全国发展水平的差距,出路在改革开放,关键在加快改革开放,决不能有丝毫迟疑懈怠,要更加努力跋山涉水。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紧紧抓住机遇,勇于改革创新,果敢应对挑战,善于攻坚克难”的嘱托,不断强化问题意识、时代意识、战略意识,把困扰我们的陈旧观念彻底根除,把束缚我们的各种羁绊全部冲破。要进一步提高改革的本领和能力,勇于和善于用好“先行先试”政策,在新时代开辟改革开放新天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条康庄大道上迈出铿锵的山西步伐。

会议指出,要把握新时代改革开放要求,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山西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新局面。一要坚持改革开放正确方向。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善于从政治上认识和判断形势、观察和处理问题,确保中央改革开放大政方针在山西全面正确有效实施,使人民群众在

改革中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要抓好改革开放战略重点。坚定不移把“供改”与“综改”紧密结合起来，作为经济工作的主线，贯彻好“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培育山西的新动能、打造山西的新引擎。转型综改试验区是山西新时代改革开放必须紧紧抓住的战略牵引，“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是山西新时代改革开放必须实现战略目标。全面深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体制和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树立内陆和沿海同处开放一线的观念，全方位扩大对外交流合作。三要弘扬全社会的创新精神。坚决破除僵化保守、因循守旧、封闭狭隘、资源依赖、随遇而安、慵懒散漫等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做法，大力建设创新文化、营造创新氛围。构建高质量发展创新体系，形成创新源泉充分涌流的生动局面。四要增强改革开放方法本领。增强战略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更新知识观念，树立世界眼光，提高改革开放的领导水平和实际成效。五要筑牢改革开放政治保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各级党委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和体现到各个领域各项工作中。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努力实现党内政治生态持久的风清气正，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提供坚

强的政治和组织保障。会议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以求真务实作风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的决策部署，坚决反对任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整治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把敢不敢扛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成事作为识别干部的重要标准，在导向上发力，在监督上强化，在作风上引导，形成激浊扬清、支持干事的良好生态。主要领导干部要作出表率，在急难险重面前主动担责，成为带领干部群众开拓前进的主心骨。

会议指出，在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中开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开放再出发和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指示精神的重大举措。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紧密结合“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的使命任务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思想工作实际，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实践导向，增强改革决不能落后的信念，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增强勇于担当作为的自觉，推动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创新再发力、开放再提质、工作再抓实，为全面提升改革开放质量和水平，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山西篇章提供强大动力、营造良好氛围。

全会对深入推进党政机构改革、谋划安排好明年经济工作、开好省市县三级“两会”、抓好重要工作和事项的整改落实

实以及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作出部署。

全会表决通过《关于开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的实施方案》。

全会表决通过《关于确认省委常委会给予马彦平同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决定的决议》。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改革创新、奋发有为，继续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谱写改革开放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不是省委委员、省委候补委员的现职省级领导同志，省军区、武警山西总队主要负责同志；省委副秘书长，省政府正、副秘书长，“两办”副主任；省纪委监委；省直各部门和中央驻晋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市市委书记、市长，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省人大、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同志；省管本专科院校和省管国有企业主要负责同志；省级以上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在晋党的十九大基层代表，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基层代表列席会议。

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会议在雄壮的国际歌声中闭幕。

(2019年1月)中心组学习之二: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 高素质干部队伍》

1月16日出版的《求是》杂志第2期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文章强调，重视吸取历史经验是我们党的一个好传统。我们学习中国历史上的吏治，目的是了解我国历史上吏治的得失，为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提供一些借鉴。正确的政治路线要靠正确的组织路线来保证。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严把德才标准，坚持公正用人，拓宽用人视野，激励干部积极性，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文章指出，要严把德才标准。干部在政治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方面都要过硬，最重要的是政治品德要过得硬。要坚持公正用人。公正用人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在组织路线上的体现，应该成为我们选人用人的根本要求。公正用人，公在公心、公在事业、公在正气。要拓宽用人视野。要打开视野，把干部队伍和各方面人才作用充分发挥出来。要激发干部积极性，在选人用人上体现讲担当、重担当的鲜明导向，激励干部增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2019年1月)中心组学习之三:

全省宣传部长会议在并召开

1月21日,全省宣传部长会议在太原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廉毅敏出席并讲话,副省长张复明出席。

廉毅敏充分肯定2018年全省宣传思想工作。指出,做好2019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和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首要任务,紧紧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这条主线,自觉承担“15字”使命任务,大力实施“十大工程”,为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提供有力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宣传贯彻不断向纵深发展,全力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各项工作,巩固壮大决胜全面小康、推动改革发展的舆论强势,大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努力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不断增强山西在全国乃至全球的美誉度和影响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宣传思想战线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全面增强工作活力和创造力,确保年度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推动全省宣传思想工作开创新局面、不断强起来。

全省文明办、新闻办、网信办主任会议同日召开。

(2019年1月)中心组学习之四:

山西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六次会员 代表大会召开

骆惠宁作出批示

1月15日,山西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太原召开。省委书记骆惠宁对大会的召开作出批示,肯定了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近年来的工作,对做好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提出殷切期望。中国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副秘书长袁祥到会致辞。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廉毅敏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六届理事会,胡苏平当选为新一届理事会会长。

廉毅敏指出,思想政治工作要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时代使命,把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 and 行动凝聚到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上来;要着眼于“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要突出问题导向,抓住关键环节,守正创新,改革创新;要加强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全面领导。新一届理事会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加强组织领导、建强建好队伍的重大责任落到实处。

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 中心组学习内容

日期：2019年2月22日 时间：15:00

主持人：谢玉辉 地点：旅管系实训室

参会：学院、附中、华夏团班子成员、学院全体中层
正副职

记录：孙明霞

学习内容：

一、传达学习省委教育工委省属高校全省大讨论动员部署会议精神

二、学习传达文旅厅“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动员部署会议精神

三、学习传达全省“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动员部署会议精神

四、学习传达 2019 年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精神

五、学习传达 2019 年度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2019年2月)中心组学习之一:

省委教育工委省属高校传达学习全省大讨论动员部署会精神

对开展大讨论活动作出具体安排

2019-02-22 05:25 来源: 山西日报

全省“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动员部署会召开后，省委教育工委、省属高校迅速行动起来，纷纷召开动员部署会，深入学习贯彻省委书记骆惠宁重要讲话精神，并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对大讨论活动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方法步骤和组织领导作出了具体安排。

2月19日，省委教育工委召开“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动员部署会，并印发了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大讨论的实施方案，明确指出了全省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提出了要着重推动的重点工作，要求全省教育系统以创新政策支持体系、创新资源供给方式、创新教师队伍管理、创新教育治理方式、创新育人模式“五大创新理念”谋划工作，根据各自工作实际，在思想解放、创新、扩大开放、提升工作标准、改进作风上动真碰硬，通过大讨论带动整体工作。同时决定深入开展实践主题研讨，举办主题研讨会，深入探讨全省高校如何面向山西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推动改革创新。

2月21日上午，山西农业大学召开“改革创新、奋发有

为”大讨论动员部署会。会议强调，开展大讨论对学校发展尤为必要和及时，要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发展形势和学校巡视整改、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这“两项整改”的实际开展，进一步解放思想、真抓实干，推动内涵发展、促进融合发展、深化综合改革、加强党的建设，通过学习、思想、工作的大革命，实现理念、本领、作风的大提升。会议要求全校上下高度重视，按照省委的部署要求精心组织，扎实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以“两项整改”为抓手，确保大讨论活动不虚、不空、不走过场，要以大讨论活动为契机，把“两项整改”做实、做细、做到位，通过大讨论活动，为学校发展汇聚智慧和力量，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2月21日，太原师范学院举行落实省委“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动员部署会。会议全面解读了学校开展“大讨论”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方法步骤和关键环节，并就如何将“大讨论”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提出明确要求。会议强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认识上高度统一、行动上主动自觉，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营造浓郁氛围，激发党员干部群众的内生动力，立足新时代、对照新要求、对接新学期，把大讨论与实际工作相结合，突出改革创新导向、担当作为导向、合作交流导向，努力开创学校改革发展新局面。

2月21日，中北大学新学期开学第一天，召开了大讨论动员部署会。会议要求结合校办学特色，在观念、科研、人

人才培养和选用方面努力创新，用创新推动改革；要进一步加大开放力度，加强与政府、企业、上级部门、兄弟院校、国际国内同行的联系，特别是要加强教育的国际化，塑造内陆地区高校对外开放新形象；要立足国防、立足山西，全面推动专业建设与发展，加快推进创新成果转化，真正形成特色发展、内涵发展、高质量发展大格局；要瞄准国内高水平大学和“双一流”学科，把握“走上去对表、走出去对标、走下去对接”三种方式，找准问题，明确方向，补齐短板，全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在改革创新中实现大发展。

2月21日下午，省委教育工委系统首场改革创新先进典型报告会在中北大学举行，柔宇科技董事长兼CEO、第20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福布斯“中美十大创新人物”、世界经济论坛“全球青年领袖”刘自鸿博士作了有关科技创新的专题报告；山西“两极科考第一人”、太原理工大学教授窦银科作了题为《党性在南极绽放》的报告；全国“首批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山西农业大学教授常明昌作了题为《勇立科教兴农的潮头》的报告；山西省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太原科技大学冶金设备设计理论与技术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养基地副主任、教授王效岗作了题为《永葆创新活力，积极搭建平台，用奋进之笔谱写新时代育人新篇章》的报告。（林霞）

(2019年2月)中心组学习之二:

省直文化和旅游系统召开 “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动员大会

2019-02-26 10:25:18 来源: 厅党组办

2月21日下午,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在省京剧院梅兰芳剧场召开“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动员大会。厅领导、厅机关全体公务员、厅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150余人参加了会议。厅党组书记刘润民作了动员讲话,厅党组副书记、厅长盛佃清主持。

刘润民指出,“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是省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开放再出发和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省直文化和旅游系统要充分认识大讨论意义。一是充分认清开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是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以积极向上的干劲、敢闯敢试的拼劲、不懈奋斗的韧劲,强力促改,主动求新,深入谋转,勇于任事,进一步打造山西文旅新优势新动力新形象的需要。二是充分认清开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是进一步引领各级领导干部针对存在问题进行自我革命,刀刃向内,逐一破题,真正做到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需要。三是充分认清开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是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理念大提升、本

领大提升、作风大提升，高质量推进文旅深度融合，打造富有特色的文化和旅游强省的需要。四是充分认清开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是解决改革意识不强、创新精神不足、扩大开放不够、市场理念不浓、工作标杆不高、工作作风不实等问题的需要。

刘润民强调，要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大讨论活动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扎实开展大讨论活动。完成好动员部署、学习讨论、召开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等“10个”规定动作，做好“三基建设”、“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教育实践、“改革创新、奋发有为”主题演讲等“5个”自选动作。始终坚持准确把握大讨论主题，以思想觉醒和开拓进取实现新时代山西文旅改革开放再出发。始终坚持“六个破除”，真正把高的标准、严的要求树立起来。始终坚持对标一流，树一流标准、练一流本领、创一流业绩。始终坚持“务求实效”，以大讨论牵引全年工作的开局，带动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

刘润民强调，要通过大讨论活动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使各项工作得到全面提升。一是进一步对标中央精神，对照省委要求，对标全国先进理念和行业先进标准，进一步找准、找全、找细差距、短板、弱项，刨根究底、追本溯源，找出原因、强化措施、落实整改，分步、分阶段解决问题、补齐短板，以奋勇直追的恒心韧劲推动更多工作、更多指标向全国第一方阵、最高水平挺进。二是认真学习、深度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思想精髓，坚持“宜

融则融、能融尽融”，找准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最大公约数、最佳连接点，依托山西资源禀赋、区域特点，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积极探索，敢于摸着石头过河，在推进理念融合、职能融合、产业融合、市场融合、服务融合、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融合的实践中找到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有效路径，融出山西特色，力争成为全国典型。三是强化担当作为，在文化和旅游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激发创新动力活力、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等六个方面取得新突破，以工作实绩向省委、向全省人民群众交上文化和旅游干部的答卷。

厅党组副书记、厅长盛佃清就抓好贯彻落实提出 3 点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解放思想、改进工作，切实增强改革决不能落后的信念，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增强勇于担当作为的行动自觉，扎实干事、激情干事、开拓干事，确保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二是精心组织开展。勇于破、善于立，围绕大讨论“十个关键环节”任务，开展好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高质量搞好大讨论各项工作。三是带动整体工作。持续深化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等已经具有基础性和牵引性的重大改革事项上取得新突破。围绕“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三大目标，谋划出台一批鼓励和支持文化旅游业创新发展的政策举措，全方位培育新业态、发展新动能，快速提升我省文化旅游业创新水平。在全面扩大对外开放上取

得新突破，树立开放思维、全球视野，积极参与国家文化旅游重大战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大开放引领山西文化旅游大发展。积极研究、发现、培育、开拓文化旅游市场，围绕文化旅游市场需求推动发展，打造“六最”营商环境，让各类市场主体在山西放心发展、健康发展。在提升工作标杆和质量上取得新突破，做到主动对标、敢于立标，努力创造更多走在前列的“山西文化旅游发展模式”。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贵传达了省委“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动员部署大会精神。会前，听取了6名党组织书记“对标一流”述职，还对19名党支部书记进行了培训。

(2019年2月)中心组学习之三:

全省“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动员部署会召开

骆惠宁出席并讲话 楼阳生主持

2月18日,全省“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动员部署会在太原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出席并讲话。他强调,省委以大讨论牵引全年工作的开局,彰显了山西在新时代勇立潮头、锐意开拓的奋斗姿态,表达出山西在新的一年里攻坚克难、奋发进取的坚定决心。全省广大党员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投身并组织全省人民踊跃参加大讨论,在三晋大地汇聚起追梦奋斗、振兴崛起的强大正能量。省委副书记、省长楼阳生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李佳出席。

在全省开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是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作出的重大决策。为开展好这场大讨论,省委制定了实施方案,成立了大讨论领导小组,组建了联络督导组,对全省基层党支部书记进行了专题培训。

骆惠宁在讲话中指出,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山西在“两转”基础上走上了全面拓展新局面的新征途,新征途就意味着瞄准更好的目标,攀登更高的山峰,展现更大的作为。当此进则全面振兴、退则必然落后的关键时刻,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拥

有先进的理念和体制、过硬的本领和作风。山西唯有致力改革创新、奋发有为，才能实现全省工作更大的新突破。这场大讨论是一场思想觉醒、革故鼎新的学习实践，是一场求真务实、拓展新局的学习实践，是一场守住底线、勇攀高峰的学习实践。开展大讨论，就是要引导全省党员干部群众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以积极向上的干劲、敢闯敢试的拼劲、不懈奋斗的韧劲，强力促改，主动求新，深入谋转，勇于任事，进一步打造山西的新优势新动力新形象；就是要进一步引领各级领导干部针对存在问题进行自我革命，刀刃向内，逐一破题，真正做到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就是要在全省来一场学习的革命、思想的革命、工作的革命，来一次理念的大提升、本领的大提升、作风的大提升，高质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把中央及省委的重大决策落实好。

骆惠宁指出，要把握好大讨论的总体部署和重点内容。大讨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破除僵化保守，着力解决改革意识不强问题，坚持以改革破解发展难题；破除因循守旧，着力解决创新精神不足问题，坚持以创新激发动力活力；破除封闭狭隘，着力解决扩大开放不够问题，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破除资源依赖，着力解决市场理念不浓问题，坚持以市场打开发展新通途；破除随遇而安，着力解决工作标杆不高问题，坚持以一流标准创造一流业绩；

破除慵懒散漫，着力解决作风不实问题，坚持以过硬作风彰显担当作为。要坚决打破不合时宜的惯性思维与做法，真正把高的标准、严的要求树立起来。各地各部门和每个党员干部都要找准6个方面问题在本单位和自己身上的具体表现，并针对性制定改进举措，明确奋斗目标。要坚持知行合一，既解决思想观念层面的问题，又解决实际工作和体制机制方面的问题。大讨论要重点抓好10个关键环节，即动员部署、学习讨论、举办改革创新先进典型报告会、对标一流述职评议、奖励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和个人、召开民主生活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推出一批促进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实现一季度“开门红”、深入开展“万名干部入企进村服务”活动、总结交流。省直各部门和市县党委（党组）要按照省委总体要求开展大讨论，防止发生“散光”和“偏光”现象，确保大讨论不走过场，收到预期效果。

骆惠宁强调，通过大讨论带动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要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上取得新突破，推动落实一批中央及省委作出新部署和要求的重大改革，持续深化一批具有基础性和牵引性的重大改革，巩固提升一批已形成山西特色和亮点的重大改革，既在面上着力解决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又在点上力争多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案例，推动更多改革走在全国前列，进一步营造以改革促转型、促民生、促社会治理、促党建、促全面工作的浓厚氛围。要在激发全社会创新动力活力上取得新突破，牢固确立以今天创新赢得明天发展的理念，围绕“示范区”“排头兵”“新

高地”三大目标，出台一批鼓励创新支持创新的政策举措，全方位培育创新生态，大力发展新动能，促进以观念创新为先导、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加快提升我省创新体系建设水平。要在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上取得新突破，树立开放思维、全球视野，积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加大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力度，以大开放引领山西大发展。要在运用市场理念拓宽发展路径上取得新突破，坚决摒弃离了矿产资源就不会谋发展的习惯，增强在市场竞争中展现本领、抢占先机、赢得发展的信心，积极研究市场、发现市场、培育市场、开拓市场，善于围绕市场需求推动发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打造“六最”营商环境，让各类市场主体在山西放心发展、健康发展。要在提升工作标杆和质量上取得新突破，做到主动对标、积极超标、敢于立标，树一流标准、练一流本领、创一流业绩，使更多工作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努力创造更多走在前列的“山西模式”，进一步深化“三基建设”，提高解决问题、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要在打造担当作为勇当先锋的干部队伍上取得新突破，树立担当为荣、避事为耻的理念，各级干部都要担在关键、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既出力又出彩。提倡“一线工作法”，人要沉下去，事要扛起来。大力学习和弘扬右玉精神，树立正确政绩观。

骆惠宁强调，开展大讨论，是对各级党委（党组）和广大党员干部的重大考试，思想上要高度重视、行动上要高度负责。一是各级党委（党组）要扛起主体责任，把大讨论放在战略位置，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

班子成员要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分类指导，分层次分领域提出不同要求。各基层党支部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广大党员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把从严从实的要求和态度贯穿始终，确保各个层次、各个环节工作高质量推进，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决防止一般化部署，坚决防止走过场。要把大讨论开展情况作为考核考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二是要把坚持问题导向贯彻大讨论始终。大讨论的着力点要放在解决问题上，做到发现问题要准、解决问题要实。要对标发达地区、行业标杆、先进典型，在查摆问题上下功夫，坚决避免只谈面上不谈单位、只谈别人不谈自己。各地各单位深入查摆差距、推动改革创新、干部奋发有为、实现工作提升的情况，可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检验。三是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宣传发动使全省人民都参与到大讨论中来。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抓好典型宣传，发挥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要坚持开门搞大讨论，听取群众“金点子”，鼓励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踊跃建言献策。要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把全省人民都发动起来，让大讨论走进田间地头、走进厂矿车间、走进群众心坎。要拓宽视野开展大讨论，虚心听取省外关心支持山西改革发展有识之士的意见建议。各市县要把大讨论“改革创新、奋发有为”的主题和要求贯穿到“两会”全过程。

楼阳生在主持会议时强调，骆惠宁书记的重要讲话对开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作了深刻阐述、作出全面部署，既是对大讨论的动员部署，又是对全省工作的重大要求，

具有很强的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大讨论作为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迅速在全省兴起大讨论热潮。要精心组织领导，落实好“十个关键环节”等重点要求，结合实际高质量搞好大讨论各项工作。要对照“六个破除”“六个着力”“六个坚持”，进一步解放思想、改进工作，对标一流、争创佳绩，确保实现“六个新突破”，以大讨论牵引全年工作的开局，带动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进一步拓展“两转”基础上全省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

会上，省委宣传部、省工信厅、转型综改示范区、太铁、太原理工大学、潞安集团、长治市委、太原市小店区委负责同志作了表态发言。

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在主会场参加会议的有，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负责同志，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省直各单位、中央驻晋单位、省管本专科院校、省管国有企业和省政府驻外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大讨论联络督导组全体成员。在分会场参加会议的有，各市、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负责同志及各部门、各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

(2019年2月)中心组学习之四:

2019年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 工作会议召开

来源: 山西省教育厅

1月24日上午,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召开2019年度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工作会议,传达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回顾总结2018年全面从严治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安排部署2019年全面从严治各项工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厅长吴俊清同志作工作报告,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卫爱平同志传达有关会议精神,省纪委第八监督检查室主任王建业同志到会指导。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党组成员何林有同志主持会议。

去年以来,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准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教育系统政治生态持续改善,全面从严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会议强调,2019年全省教育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各项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深入推进效能建设，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要在深化拓展中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动全面监督常态化、问题整改常态化和从严执纪常态化，进一步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要健全党建工作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把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最基层，打通全面从严治党的“最后一公里”。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领导班子成员，驻并本专科高校党委书记、校（院）长、纪委书记，驻厅纪检组负责人，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负责人在主会场参会。市级教育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驻市教育局纪检组、各县教育工作部门负责人，驻地高校党委书记、校（院）长、纪委书记在各市分会场参会。

(2019年2月)中心组学习之五:

2019年度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来源: 山西省教育厅

1月24日上午,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召开2019年度全省教育工作会议。会议强调,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主线,以促进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快推进教育顶层设计,深化教育改革,压实市县政府优先发展教育责任,大力实施教育“十大行动”,加快推进我省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我省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厅长吴俊清同志作工作报告,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党组成员何林有同志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2018年是山西在“两转”基础上开拓新局、奋力转型的一年,也是教育事业凝心聚力、砥砺奋进、成果丰硕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教育战线开拓进取、攻坚克难,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

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大力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深入推进我省与高水平大学合作交流，全力推进实施“1331工程”和本科专业优化调整，积极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下大力气推进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教育各项工作取得新的突破性进展。

会议强调，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我省在“两转”基础上拓展新局面的攻坚之年，全省教育系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发扬斗争精神，奋力抢抓机遇，不断拓展我省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要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把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到教育工作各方面、各环节。要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擦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鲜亮底色”，努力培养更多适应新时代要求的高素质人才。要始终绷紧意识形态领域斗争这根弦，坚决落实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增强主动性，掌握主动权，打好主动仗，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安全稳定是硬任务、是第一责任”的要求，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

会议指出，2019年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繁重，要围绕“开好一次大会，编好两个规划”，精准发力、重点突破，实施基础条件补短板、学前教育扩普惠、义务教育提质量、普通高中增内涵、职业教育调结构、转型综改强服务、“1331工程”

提质效、高等教育强攻坚、教师队伍增活力、教育惠民添福祉十项行动，以重点工作突破带动全局发展，推动我省教育事业再上新台阶。

会议要求，全省教育系统要围绕 2019 年重点工作，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教育系统广大干部要以坐不住的紧迫感、等不起的责任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因地制宜绘制好蓝图，科学严谨制定规划，只争朝夕狠抓落实。要把所有心思都放在“干实事”上，以不抓出成果不松手、不达目标不罢休的久久为功决心和韧劲，干出“实打实”的新业绩。要勇字当头，敢于挑战，敢打硬仗，以“踏平坎坷成大道，斗罢艰险又出发”的顽强意志和斗争精神，推动山西教育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领导班子成员，厅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驻并高校党委书记、校（院）长在主会场参会；各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驻省城外高校有关人员在分会场参会。

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 中心组学习内容

一、学习传达习近平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讲话精神

二、学习传达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精神

三、学习传达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四、学习传达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开班式上的讲话精神

备注：三月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以自学为主，集体学习讨论为辅，请中心组成员做好相关内容的学习记录。

(2019年3月)中心组学习之一:

习近平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强调
**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18日上午在京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向全国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致以诚挚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他强调，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根本的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新时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退休教授林泰、中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刘建军、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高级讲师陈果、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徐川、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王学利、西安兴华小学二级教师王良、武汉市解放中学高级教师吴又存、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高级教师陈明青先后发言。他们结合实际就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理论教育、提高思政课教学实效、全面做好立德树人工作、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当好学生引路人等问题介绍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强调，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我们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必须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在这个根本问题上，必须旗帜鲜明、毫不含糊。这就要求我们把下一代教育好、培养好，从学校抓起、从娃娃抓起。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非常必要，是培养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障。

习近平强调，思想政治理论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青少年阶段是人生的“拔节孕穗期”，最需要精心引导和栽培。我们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就是要理直气壮开好思政课，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

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思政课作用不可替代，思政课教师队伍责任重大。

习近平指出，党中央对教育工作高度重视。我们对思想政治工作高度重视，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科体系建设，为思政课建设提供了根本保证。我们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不断深入，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发展新境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增强，为思政课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中华民族几千年来形成了博大精深的优秀传统文化，我们党带领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锻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思政课建设提供了深厚力量。思政课建设长期以来形成的一系列规律性认识和成功经验，为思政课建设守正创新提供了重要基础。有了这些基础和条件，有了我们这支可信、可敬、可靠，乐为、敢为、有为的思政课教师队伍，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把思政课办得越来越好。

习近平强调，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关键在教师，关键在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思政课教师，要给学生心灵埋下真善美的种子，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第一，政治要强，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善于从政治上看问

题，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政治清醒。第二，情怀要深，保持家国情怀，心里装着国家和民族，在党和人民的伟大实践中关注时代、关注社会，汲取养分、丰富思想。第三，思维要新，学会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创新课堂教学，给学生深刻的学习体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学会正确的思维方法。第四，视野要广，有知识视野、国际视野、历史视野，通过生动、深入、具体的纵横比较，把一些道理讲明白、讲清楚。第五，自律要严，做到课上课下一致、网上网下一致，自觉弘扬主旋律，积极传递正能量。第六，人格要正，有人格，才有吸引力。亲其师，才能信其道。要有堂堂正正的人格，用高尚的人格感染学生、赢得学生，用真理的力量感召学生，以深厚的理论功底赢得学生，自觉做为学为人的表率，做让学生喜爱的人。

习近平强调，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要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要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以透彻的学理分析回应学生，以彻底的思想理论说服学生，用真理的强大力量引导学生。要坚持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之中。要坚持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传导主流意识形态，直面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要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用科学理论培养人，重视思政课的实践性，把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学生在立鸿鹄志，做奋斗者。要坚持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落实教学目标、课程设置、教材使用、

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统一要求，又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材施教。要坚持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思政课教学离不开教师的主导，同时要加大对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的研究，发挥学生主体性作用。要坚持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注重启发性教育，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思考问题，在不断启发中让学生水到渠成得出结论。要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挖掘其他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习近平强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各级党委要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摆上重要议程，抓住制约思政课建设的突出问题，在工作格局、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学校党委要坚持把从严管理和科学治理结合起来。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要带头走进课堂，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要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要把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程，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要完善课程体系，解决好各类课程和思政课相互配合的问题，鼓励教学名师到思政课堂上讲课。各地区各部门负责同志要积极到学校去讲思政课。

丁薛祥、孙春兰、陈希、黄坤明、尤权、何立峰出席座谈会。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一线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代表参加座谈会。

(2019年3月)中心组学习之二: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近期，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批示，强调2019年要解决一些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更好为基层干部松绑减负，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不懈奋斗，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决定将2019年作为“基层减负年”，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思想教育，着力解决党性不纯、政绩观错位的问题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在深化消化转化上下功夫，把理论学习的成效体现到增强党性修养、提高工作能力、改进工作作风、推动党的事业发展上。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全党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树立正确政绩观，把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统一起来。从领导机关首先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做起，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发扬斗争精神，对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进行大排查，着重从思想观念、工作作

风和领导方法上找根源、抓整改。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的深刻教训，坚决防止和纠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用心、不务实、不尽力，口号喊得震天响、行动起来轻飘飘的问题，真正把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严格控制层层发文、层层开会，着力解决文山会海反弹回潮的问题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从中央层面做起，层层大幅度精简文件和会议，确保发给县级以下的文件、召开的会议减少 30% - 50%。发扬“短实新”文风，坚决压缩篇幅，防止穿靴戴帽、冗长空洞，中央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 10 页，地方和部门也要按此从严掌握。地方各级、基层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文件，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除有明确规定外，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科学确定中央文件密级和印发范围，能公开的公开。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上级会议原则上只开到下一级，经批准直接开到县级的会议，不再层层开会。严禁随意拔高会议规格、扩大会议规模，未经批准不得要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以及部门一把手参会，减少陪会。提倡合并开会、套开会议，多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形式。提高会议实效，不搞照本宣科，不搞泛泛表态，不刻意搞传达不过夜，坚决防止同一事项议而不决、反复开会。进一步改革会议公文制度，选择一些地方和单位开展治理文山会海工作试点。

三、加强计划管理和监督实施，着力解决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的问题

抓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贯彻落实，严格控制总量，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原则上每年搞1次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对县乡村和厂矿企业学校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减少50%以上的目标要确保执行到位。强化结果导向，考核评价一个地方和单位的工作，关键看有没有解决实际问题、群众的评价怎么样。坚决纠正机械式做法，不得随意要求基层填表报数、层层报材料，不得简单将有没有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作为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不得以微信工作群、政务APP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来代替对实际工作评价。严格控制“一票否决”事项，不能动辄签“责任状”，变相向地方和基层推卸责任。对涉及城市评选评比表彰的各类创建活动进行集中清理，该撤销的撤销，该合并的合并。对巡视巡察、环保督察、脱贫攻坚督查考核、政府大督查、党建考核等，牵头部门也要倾听基层意见进行完善，提出优化改进措施。调查研究、执法检查等要轻车简从、务求实效，不干扰基层正常工作。

四、完善问责制度和激励关怀机制，着力解决干部不敢担当作为的问题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真正起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效果。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有效解决

问责不力和问责泛化简单化等问题。正确对待被问责的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有关条件的，该使用的要使用。制定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保障党员权利，及时为干部澄清正名，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改进谈话和函询工作方法，有效减轻干部不必要的心理负担。把“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具体化，正确把握干部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对基层干部特别是困难艰苦地区和奋战在脱贫攻坚第一线的干部，给予更多理解和支持，在政策、待遇等方面给予倾斜。

五、加强组织领导，为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提供坚强保障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由中央办公厅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改革办、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等参加，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一把手负总责，党委办公厅（室）负责协调推进落实，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拿出有效管用的整治措施。加强政治巡视和政治督查，加大舆论监督力度，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对于办实事、作风好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为广大党员干部作示范、树标杆。

(2019年3月)中心组学习之三:

中共中央印发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鲜明提出新时期好干部标准，进一步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完善选人用人制度机制，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坚决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推动选人用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发生重大变化。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更好坚持和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党中央对《干部任用条例》进行了修订。

通知强调，《干部任用条例》是重要的党内法规，是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基本遵循。2014年修订颁布的《干部任用条例》，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这次修订的《干部任用条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坚持将从严要求贯穿始终，吸收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选人用人工作中探索形成的实践成果，衔接近年来出台的相关新政策新法规，回应干部工作中出现

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对于提高选人用人质量，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学习宣传、严格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切实做到严格按原则办事、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办事，全面履行选人用人主体责任。要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切实加强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选人用人工作的正确方向。要突出政治标准，提拔重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干部。要坚持事业为上，拓宽用人视野，激励担当作为，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要落实从严要求，加强审核把关，强化纪律监督，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要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围绕建立健全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推动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制度机制。要切实加强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进一步提升《干部任用条例》的权威性和执行力。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干部任用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党政领导干部队伍，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执行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有关国家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制；

(六) 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符合将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选拔任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本条例执行。

上列机关、单位选拔任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参照本条例执行。

选拔任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本条例第四条所列范围中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党政领导职务，党组织推荐、提名人选的产生，适用本条例的规定，其选举和依法任免按照有关法律、章程和规定进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职责，切实发挥把关作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七条 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

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的，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八条 提拔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提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二）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三）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由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在副职岗位工作两年以上；由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在下级正职岗位工作三年以上。

（四）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五）应当经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的党龄要求。

职级公务员担任领导职务，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政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

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急需引进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十条 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党政机关选拔任用，也可以从党政机关以外选拔任用，注意从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以及社会组织中发现选拔。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注意从担任过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党政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中选拔。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一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党委（党组）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工

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三条 组织（人事）部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将初步建议向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本地区本部门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或者配备结构需要干部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领导职位出现空缺，本单位本系统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一般适用于副职领导职位。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

以分数、票数取人。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设置的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七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进一步使用的，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其中正职也可以参照个别提拔任职进行民主推荐。

第十八条 地方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进行谈话调研推荐，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换届政策说明、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二）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经与本级党委沟通协商后，由上级党委或者组织部门研究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

（三）召开推荐会议，由本级党委主持，考察组说明换

届有关政策，介绍参考人选产生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四）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五）向上级党委或者组织部门汇报民主推荐情况。

第十九条 地方领导班子换届，谈话调研推荐一般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党委成员；

（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

（三）纪委监委领导成员；

（四）法院、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

（五）党委工作部门、政府工作部门、群团组织主要领导成员；

（六）下一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

（七）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可以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确定。

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应当有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可以适当调整。

第二十条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参照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进行；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的，可以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

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民主推荐前对推荐职位、条件、范围以及符合职位要求和任职条件的人选，在人选所在地区或者单位领导班子范围内进行沟通。

第二十一条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参加民主推荐人员一般按照下列范围执行：

（一）民主推荐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人选，参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执行，可以适当调整。

（二）民主推荐工作部门领导成员人选，谈话调研推荐由本部门领导成员、内设机构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人员、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根据实际情况还可以吸收本系统下级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参加。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范围可以适当调整。

（三）民主推荐内设机构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参照前项所列范围确定，也可以在内设机构范围内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可以由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推荐，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作为考察对象。

第五章 考 察

第二十三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

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 （四）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五）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六）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七）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二十五条 地方领导班子换届，由本级党委书记与副书记、分管组织、纪检监察等工作的常委根据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反馈的情况，对考察对象人选进行酝酿，本级党委常委会研究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经与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沟通后，确定考察对象。对拟新进党政领导班子的考察对象，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或者上级组织（人事）部门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时意见比较集中的，也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第二十六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人事）部门

进行严格考察。

双重管理干部的考察工作，由主管方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协管方进行。

第二十七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的实际成效。考察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情况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容，防止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工作实绩。考察党政工作部门领导干部，应当把履行党的建设职责，制定和执行政策、推动改革

创新、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容。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对党政正职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第二十八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一）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同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五）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六）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七）向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反馈考察情况，并交换意见；

（八）考察组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向派出考察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汇报，经组织（人事）部门集体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

考察内设机构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程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第二十九条 考察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

（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有关工作部门主要领导成员或者内设机构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人员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

（四）其他有关人员。

第三十条 考察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拟任人选，个别

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 （一）考察对象上级领导机关有关领导成员；
-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
- （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内设机构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人员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
- （四）其他有关人员。

考察内设机构领导职务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参照上列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关党组织的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巡视巡察机构、审计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组织（人事）部门必须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必须就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并由党委（党组）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签字。机关内设机构领导职务的拟任人选考察对象，也应当由相关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构出具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二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

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四）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三十三条 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选派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建考察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分别在党委（党组）、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等有关领导成员中进行酝酿。

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上级分管领导成

员的意见。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

双重管理干部的任免，主管方应当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进行酝酿。征求意见一般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协管方自收到主管方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双方意见不一致时，正职的任免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协调，副职的任免由主管方决定。

第三十五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属于上级党委（党组）管理的，本级党委（党组）可以提出选拔任用建议。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六条 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正职的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一般应当由上级党委常委会提名并提交全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全会闭会期间，由党委常委会作出决定，决定前应当征求党委委员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 （二）拟任人选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对廉洁自律情况

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未反馈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有不同意见的；

（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四）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五）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六）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七）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八）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八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

党委（党组）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党组）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九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党委(党组)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领导成员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的选拔任用有关工作事项,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征求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意见的情况;

(二) 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 进行表决,以党委(党组)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四十条 需要报上级党委(党组)审批的拟提拔任职的干部,必须呈报党委(党组)请示并附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考察材料、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和党委(党组)会议纪要、讨论记录、民主推荐情况等材料。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对呈报的材料应当严格审查。

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七章 任 职

第四十一条 党政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领导职务可以实行聘任制。

第四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提拔担任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除特殊岗位和在换届考察时已进行过公示的人选外,在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后、

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四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提拔担任下列非选举产生的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试用期为一年：

（一）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工作部门副职和内设机构领导职务；

（二）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领导职务；

（三）法院、检察院内设机构的非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任命的领导职务。

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照试任前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四十四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委（党组）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对破格提拔以及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职的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党委（党组）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第四十五条 党政领导职务的任职时间，按照下列时间计算：

（一）由党委（党组）决定任职的，自党委（党组）决

定之日起计算；

（二）由党的代表大会、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全体会议选举、决定任命的，自当选、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三）由人大常委会或者政协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自人大常委会、政协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四）由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依法推荐、提名和民主协商

第四十六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推荐需要由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事先向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或者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员介绍党委推荐意见。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人大代表中的党员，应当认真贯彻党委推荐意见，带头依法办事，正确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推荐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以本级党委名义向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推荐书，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说明推荐理由。

党委向人大常委会推荐由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在人大常委会审议前，按照规定程序提

出，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和机构领导成员人选，在党委讨论决定后，由政府任命。

第四十九条 领导班子换届，党委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人选，应当事先向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有关情况，进行民主协商。

第五十条 党委推荐的领导干部人选，在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或者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前，如果人大代表或者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所推荐人选提出不同意见，党委应当认真研究，并作出必要的解释或者说明。如果发现事实依据、足以影响选举或者任命的问题，党委可以建议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按照规定程序暂缓选举、任命、决定任命，也可以重新推荐人选。

政协领导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和协商提名，按照政协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交流、回避

第五十一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地方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交流的重点是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成员，纪委监委、

法院、检察院、党委和政府部分工作部门的主要领导成员。

（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原则上应当任满一届，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十年的，必须交流；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的，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同一地方（部门）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易地交流。

（三）党政机关内设机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应当进行交流。

（四）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应当有计划地派到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和复杂环境工作，坚决防止“镀金”思想和短期行为。

（五）加强工作统筹，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推进地方与部门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干部交流，推动形成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干部人才及时进入党政机关的良性工作机制。

（六）干部交流由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七）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限定的时间内到任。跨地区跨部门交流的，应当同时转移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和党的组织关系。

第五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

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领导干部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县（市）党委和政府以及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主要领导成员，一般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市（地、盟）党委和政府以及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主要领导成员。

第五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五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 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 非组织选派, 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七) 因健康原因, 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 (八)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五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六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 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 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降职制度。党政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 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 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八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 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 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 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 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十一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系统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六十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立项督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和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本地区本部门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党委（党组）及其主要领导成员、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实行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巡视巡察、机构编制、审计、信访等有关机构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研究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组织部门召集。

第六十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下级机关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和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对工作部门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办事机构、派出机构、特设机构以及其他直属机构。

第六十六条 选拔任用乡（镇、街道）的党政领导干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六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原则作出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3 日起施行。2014 年 1 月 14 日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2019年3月)中心组学习之四: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2019年03月01日 来源：新华社

2019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1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是一件大事，关乎党的命运、国家的命运、民族的命运、人民的福祉，是百年大计。广大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在常学常新中加强理论修养，在真学真信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学思践悟中牢记初心使命，在细照笃行中不断修炼自我，在知行合一中主动担当作为，保持对党的忠诚心、对人民的感恩心、对事业的进取心、对法纪的敬畏心，做到信念坚、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开班式。

习近平指出，政治上的坚定、党性上的坚定都离不开理论上的坚定。干部要成长起来，必须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我们党在中国这样一个有着近14亿人口的大国执政，面对十分复杂的国内外环境，肩负繁重的执政使命，如果缺乏理论思维，是难以战胜各种风险和困难的，也是难以不断前进的。这就要求我们加强理论学习，掌握和运用辩证唯物

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深入认识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

习近平强调，在学习理论上，干部要舍得花精力，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深刻认识和领会其时代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世界意义，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要紧密结合新时代新实践，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重点学习，多思多想、学深悟透，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学习理论最有效的办法是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强读强记，常学常新，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习近平指出，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建立在对马克思主义的深刻理解之上，建立在对历史规律的深刻把握之上。历史和实践反复证明，一个政党有了远大理想和崇高追求，就会坚强有力，无坚不摧，无往不胜，就能经受一次次挫折而又一次次奋起；一名干部有了坚定的理想信念，站位就高了，心胸就开阔了，就能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做到“风雨不动安如山”。信仰认定了就要信上一辈子，否则就会出大问题。

习近平强调，衡量干部是否有理想信念，关键看是否对党忠诚。领导干部要忠诚干净担当，忠诚始终是第一位的。对党忠诚，就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这种一致必须是发自内心、坚定不移的，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站得稳、靠得住。忠诚和信仰是具体的、实践的。要经常对照党章党规党纪，检视自己的理想信念和思想言行，不断掸去思想上的灰尘，永葆政治本色。

习近平指出，不忘初心，方得始终。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进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育的最好时间节点。干部要把党的初心、党的使命铭刻于心，这样，人生奋斗才有更高的思想起点，才有不竭的精神动力。干部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同人民风雨同舟、血脉相通、生死与共，是我们党战胜一切困难和风险的根本保证。离开了人民，我们就会一事无成。要牢记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真正同人民结合起来。

习近平强调，为什么人、靠什么人的问题，是检验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性质的试金石。干部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虚心向群众学习，真心对群众负责，热心为群众服务，诚心接受群众监督。要拜人民为师、向人民学习，放下架子、扑下身子，接地气、通下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解剖麻雀，发现典型，真正把群众面临的问题发现出来，把群众的意见反映上来，把群众创造的经验总结出来。干部要怀着强烈的爱民、忧民、为民、惠民之心，心里要始终装着父老乡亲，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要想一想是不是站在人民的立场

上，是不是有助于解决群众的难题，是不是有利于增进人民福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干部要胸怀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积极投身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火热实践，把人生理想融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伟业之中。

习近平指出，为政之道，修身为本。干部的党性修养、道德水平，不会随着党龄工龄的增长而自然提高，也不会随着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必须强化自我修炼、自我约束、自我改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仅包含着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思想，也贯穿着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品格、价值追求、精神境界、作风操守的要求。要涵养政治定力，炼就政治慧眼，恪守政治规矩，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

习近平强调，人格是一个人精神修养的集中体现。光明磊落、坦荡无私，是共产党人的光辉品格，也是干部应该锤炼的品质修养。要坚守精神追求，见贤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处理好公和私、义和利、是和非、正和邪、苦和乐关系。要立志做大事，不要立志做大官，保持平和心态，看淡个人进退得失，心无旁骛努力工作，为党和人民做事。

习近平指出，干部要想行得端、走得正，就必须涵养道德操守，明礼诚信，怀德自重，保持严肃的生活作风、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特别是要增强自制力，做到慎独慎微。一个人廉洁自律不过关，做人就没有骨气。要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任

任何时候都要稳得住心神、管得住行为、守得住清白。干部干事创业要树立正确政绩观，有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发扬钉钉子精神，脚踏实地干。

习近平强调，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脚点在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学懂弄通做实，落脚点在做实。要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道理，坚持知行合一、真抓实干，做实干家。干部要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做疾风劲草、当烈火真金。干部成长无捷径可走，经风雨、见世面才能壮筋骨、长才干。要做起而行之的行动者、不做坐而论道的清谈客，当攻坚克难的奋斗者、不当怕见风雨的泥菩萨，在摸爬滚打中增长才干，在层层历练中积累经验。

习近平指出，能否敢于负责、勇于担当，最能看出一个干部的党性和作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等等，都需要担当，都需要发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要用知重负重、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忠诚、对人民的赤诚。

陈希主持开班式并讲话。他指出，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

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出对党忠诚、坚定信念、自觉自信、责任担当、能力水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应有贡献。

丁薛祥、黄坤明出席开班式。

2019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参加开班式，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开班式。